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聘任柏宏先生、吕旦霖女士、李维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维萍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提名、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柏宏先生、吕旦霖女士、李维萍女士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三、同意董事会聘任柏宏先生、吕旦霖女士、李维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李维萍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炜、毛健、钱张荣、罗譞

2023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 \_\_\_\_\_ 毛 健 \_\_\_\_\_

钱张荣 \_\_\_\_\_ 罗 讓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

毛 健



钱张荣

罗 瓌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 \_\_\_\_\_ 毛 健 \_\_\_\_\_

钱张荣  罗 讓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 \_\_\_\_\_ 毛 健 \_\_\_\_\_

钱张荣 \_\_\_\_\_ 罗 讓 \_\_\_\_\_

